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聘用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 Capital」）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RaffAello Capital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RaffAello Capita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郭妮霞女士及蕭恕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